

GENERAL RESEARCH ON INSURANCE LAW

保险法概论

GENERAL RESEARCH ON INSURANCE LAW

孙蓉

主编

保险法的发展及其体系
保险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财产保险合同
人身保险合同
保险经营规则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保 险 法 概 论

主 编 孙 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谢乐如

封面设计：郭海宁

书 名：保险法概论

主 编：孙 蓉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 7353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绵竹教育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1.75

字 数：288千字

版 次：1999年5月第1版

印 次：199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5000册

定 价：19.80元

ISBN 7-81055-474-3/F·376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序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是需要运用法律的手段调控市场经济、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行为,其中包括保险。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用法律手段健全保险市场,促进保险事业的发展,已被提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1995年,我国第一部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实施,使我国的保险市场开始步入法制化的轨道。1998年10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成立,更标志着我国保险业的发展迈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由于《保险法》出台的时间尚短,其实施细则有待颁布,在实施当中,保险法律纠纷日渐增多,如何正确理解保险法律规定、怎样正确处理保险法律问题,日益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业内人士和相关的人们希望求助于对保险法律知识的系统学习,增进对保险法的认识和理解,增强执行保险法的自觉性。对此,需要一本不仅适合于在校学生,而且适合于在职人员培训的保险法教材。近年来,在有关部门的努力和配合下,市场上已有评价保险法的书籍,但适合作为保险法教材的不多。西南财大保险学院孙蓉老师主编的这本《保险法概论》,不论是作为教材,还是作为参考书,以及对于普及保险法律知识,提高保险法相关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水平,规范保险市场行为,都是有价值的。

孙蓉老师从事保险教学、研究十余年。《保险法》出台后,其教学、科研的重心移位于保险法,授课对象涵盖了与保险法相关的方方面面:保险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法院的各种相关人士及高等院校的师生。在这几年的教研中,她对保险法有了较深刻的理解,并认识到保险法教材的重要性。于是,她在评析国内外保

险法学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保险法实务，主编了这本《保险法概论》。可以说，这本书的编写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初步阅读后，觉得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也是优点：

(1) 内容新颖。本书作者引用了不少最新的资料数据，并在观点、内容、结构及体系上力求创新，使读者既能对保险法的新情况有所了解，又能从一个新的视点认识保险法。

(2) 阐述全面。一是本书广泛吸收了已有的保险法研究成果，系统阐述了保险法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二是本书内容覆盖国际、国内的保险法，将我国的保险法与国际保险法惯例接轨，将保险法律理论与实际有机的结合；三是内容结构完整，包括篇、章、节、目及各章内容小结、思考题、参考书等，并附录了我国的保险法律、规章，以便读者系统认识保险法律。

(3) 探讨深入。本书对问题的阐述不是停留于说明“是什么”，而是进一步说明“为什么”和“怎么做”，对读者深入分析、思考保险法律问题会有所帮助。

《保险法概论》一书的出版，为正在研究我国保险法问题的理论界和实务界人士提供了一本参考书，为大专院校学习保险法的学生提供了一本教材。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应作者之邀作序，向广大读者介绍此书，期望对我国的保险法制建设尽微薄之力。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

曾康霖

1999 年初

目 录

序.....	(1)
--------	-----

第一篇 保险法基础

第一章 保险概述.....	(3)
---------------	-----

第一节 风险、风险管理与可保风险.....	(3)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13)
第三节 保险业产生的基础和保险市场	(19)
第四节 保险的地位、职能和作用	(23)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29)
-----------------	------

第一节 各国保险法的基础理论	(29)
第二节 中国保险法的一般规定	(35)

第三章 保险法的发展及其体系	(47)
----------------------	------

第一节 世界各国保险法的发展及其体系	(47)
第二节 中国保险法的发展及其体系	(55)

第四章 保险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65)
-----------------------	------

第一节	保险法律关系	(65)
第二节	保险法律责任	(76)

第二篇 保险合同法

第五章	保险合同概述	(95)
-----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9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9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1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普遍适用原则	(116)

第六章	财产保险合同	(123)
-----	--------------	-------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分类	(123)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原则	(125)
第三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135)
第四节	责任保险合同	(144)
第五节	信用、保证保险合同	(148)

第七章	人身保险合同	(152)
-----	--------------	-------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	(152)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内容	(157)
第三节	人寿保险合同	(164)
第四节	健康保险合同	(176)
第五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84)

第三篇 保险业法

第八章 保险公司	(191)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概念、特征及其组织形式	(191)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98)
第九章 保险经营规则	(206)
第一节 保险经营范围规则	(206)
第二节 保险公司经营规则	(210)
第十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24)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	(224)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	(234)
第十一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47)
第一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概述	(247)
第二节 中国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体系	(263)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84)
附录 2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 (试行)	(311)
附录 3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 (试行)	(324)
附录 4 保险管理暂行规定	(337)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58)

主要参考书目	(367)
--------------	-------

后 记	(368)
-----------	-------

第一篇

保险法基础

第一章 保险概述

第一节 风险、风险管理与可保风险

灾害事故的发生,就整个社会而言,在客观上有其必然性,然而就局部来讲,却有其偶然性。这种灾害事故发生的必然性和偶然性,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风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逐渐开始运用经济方法来抵消灾害事故的影响,这就产生了保险这一行为方式,从而可知风险是保险产生的前提。研究风险和风险管理主要是研究风险的不确定性,即损失的随机性。

一、风险

(一) 风险的含义及特征

风险是指在特定的客观情况下,在特定的期间内某种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即损失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任何人都不能确切地预知某一灾害事故是否会发生以及会造成多大的损害。简而言之,风险为可测定的损失的不确定性。“可测定”说明风险的大小可以度量。根据概率论,风险大小取决于损失的概率,若损失的概率是0或1,就不存在不确定性,而当损失的概率在 $(0, 1)$ 之间,概率越大,则风险越大。从概率论分析认识问题,不难理解风险的含义。

风险具有下列特征:

1. 风险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风险实实在在存在于我们周围,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

人类社会中的瘟疫、意外事故等风险，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客观存在的客观规律。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而不能彻底消除风险。

人类社会自产生以来，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新的风险又产生了，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经济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各个方面。风险的发生具有普遍性，风险无时不在、无处不在。

2. 风险的可测性

虽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来说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这种随机性主要表现为，风险事故是否发生是随机的，何时发生是随机的，发生的后果是随机的。我们还应进一步认识到，这个风险并非是指致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件本身，而是指损害发生的不确定性，即风险是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

个别风险事故发生是偶然的，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其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的大量资料，利用概率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范围，从而对风险损失的大小进行较为准确地预测。可见，通过对偶发事件的大量观测分析，可以揭示出风险潜在的规律性，从而体现出风险的可测性。

3. 风险的可变性

风险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这种转化包括：①风险质的变化。如车祸，在汽车面世的初期是特定风险，在汽车成为主

要交通工具后，则成为基本风险。②风险量的变化。随着人们对风险认识的增强和风险管理方法的完善，某些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可降低其发生频率和损失幅度。③某些风险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被消除。④新的风险产生。

（二）风险组成要素

风险的组成因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条件，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即是指促使某一特定损失发生或增加其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风险因素可分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1）物质风险因素。它是指在生产经营中客观存在并能引起事物变化的种种物质因素，如气候变化异常、传染病流行等。

（2）道德风险因素。它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由于个人的行为不端、不诚实、居心不良或有不轨企图，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如欺诈、纵火等），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害的原因和条件。

（3）心理风险因素。它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即由于人的主观原因，如不注意、不关心、侥幸心理或依赖保险心理等，以致造成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增大，如外出未锁门，增加了盗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害的直接原因，是损害的媒介物。即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例如，汽车刹车失灵酿成车祸导致车毁人亡，其中刹车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有刹车失灵而无车祸，就不会造成人员的伤亡。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

化为现实性，即风险的发生。

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又成为风险因素。比如，发生冰雹以致路滑而引起车祸，造成房屋被撞毁，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砸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3. 损失

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例如，折旧、记忆力减退等，都不能称为损失。在保险实务中，将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指实质性的、直接引起的损失；后者指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信誉损失等。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一方面，风险与损失机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损失机会的大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风险的程度，损失机会越大，风险越大，而如果损失机会越有规律，越易被人们把握，那么风险的程度也就可能越低。但是它们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绝对的，即是说并不是所有风险都必然造成损失，损失不完全以风险为因。比如财产的折旧损失，就是一种可以预计后果的损失。另一方面，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以及损失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风险因素的增加或产生，可能导致风险事故发生并引起损失，从而产生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之间的差异程度，即是风险。

（三）风险的分类

1. 按风险性质分类，可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

（1）纯粹风险。是指造成损害可能性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两种，即损失和无损失。或者说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如房屋建筑所有人遭受火灾损失，这是无利可得的风险，因为如火灾不幸发生，则其遭受损失，若无火灾发生，亦无利益可得。

(2) 投机风险。是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三种，即损失、无损失和盈利。比如，赌博、买卖股票等风险。

2. 按风险对象分类，可将风险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是指导致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例如，火灾、爆炸、雷击、洪水等事故，可能引起财产的直接损失及相关的利益损失等。

(2) 责任风险。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团体或个人因疏忽、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应负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比如，驾驶汽车不慎撞伤行人，构成车主的第三者责任风险；专业技术人员的疏忽、过失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构成职业责任风险等。责任风险较为复杂和难以控制，其发生的赔偿金额也可能是巨大的。

(3)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因一方违约或犯罪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比如，借款人不按期还款，就可能影响到贷款人资金的正常周转，从而构成贷款人的信用风险。

(4) 人身风险。是指因人的生、老、病、死、残而导致的风险。人生的过程离不开生、老、病、死，部分人还会遭遇残疾。这些风险一旦发生可能造成本人、家庭或其抚养者难以预料的经济困难乃至精神痛苦等。

3. 按风险损失形成的原因分类，可将风险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和技术风险

(1)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因素和物理现象造成的实质风险因素所致财产毁损和人员伤亡的风险。

(2)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集团的行为反常以及民族矛盾、政治因素等所致的损害风险。比如，盗窃、罢工、暴动、战争、种族冲突等引起的风险。

(3) 经济风险是指在产销过程中, 由于有关因素变动或估计错误而导致的产量减少或价格涨跌的风险。比如, 市场预期失误、经营管理不善、消费需求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所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4) 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发生的风险。如核幅射、空气污染、噪音等风险。

4. 按风险的影响程度分类, 可将风险分为基本风险与特定风险

(1) 基本风险是指影响整个社会及其主要生产部门的风险, 本质上不易防止。基本风险事件, 常与经济失调、政局变动、巨灾等相联结。

(2) 特定风险是指影响个人或企业的某项特指的风险。此风险可以由个人或企业对其采取某种措施加以控制。特定风险事件发生的原因多属个别情形, 其结果局限于较小范围, 本质上较易控制。例如, 某企业生产的产品因质量不佳引起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 可列入特定风险范畴。

(四) 风险的成本

风险成本是指在处理风险过程中, 人们所付出的经济代价, 或者说风险成本是指由于风险的存在及其所致损失, 人们必须支出的费用或预期经济利益的减少。对每一风险的成本有所认识, 才能对风险发生有所控制。风险主体在选择使用风险管理手段时, 须进行风险的成本分析, 选择成本最小的方式。一般而言, 风险成本包括防范、分散或转移风险的费用, 风险造成的损失及处理费用以及风险的社会成本。

二、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的定义

风险管理是研究风险发生规律和风险控制技术的一门新兴管